（上接B177）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解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内的责任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章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八章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的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的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报告。除前述报告外，如有必要，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会说明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其他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均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报告。除前述报告外，如有必要，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会说明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其他情况进行说明。
新增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及更换等内容，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决策、监督、咨询等方面的作用，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工作支持。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时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的调查、核实工作。
新增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四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果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提议因缺乏足够的证据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继续进行该项提议的，可以保留意见并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如果第四项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独立董事应当将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四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果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提议因缺乏足够的证据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继续进行该项提议的，可以保留意见并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如果第四项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独立董事应当将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章第三节 董事会		第八章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决议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十九）决定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审议风险承担方案并监督实施情况；在董事会内部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专业会计人士。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决议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十九）决定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审议风险承担方案并监督实施情况；在董事会内部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专业会计人士。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见事项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见事项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规范地开展工作，并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规范地开展工作，并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在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以100%比例扣减客户保证金后的总资产）的5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除本章程第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以外的对外担保交易金额在上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内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从购公司及股东子公司的角度产品总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决定外，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从购公司及股东子公司的角度产品总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财务资助、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选举。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解任，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免去。	新《公司法》第七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删除“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删《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删除“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董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删除“监事会” 删《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定代表人。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三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三）拟审议的事项（附议事项的议案原则上应当提供议案全文）； （四）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五）提供的资料应当充分、足够、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及时、公平地获得有关信息。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及时、公平地获得有关信息的要求，提供充分、足够、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三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充分听取公司党委（党组）、职工代表、工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